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盟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安盟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十六进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1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十六进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,北京十六进制科技有限公司自测结果如下: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

- 1.企业名称:北京十六进制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7 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 259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2 月 10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